

#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我市治超 监测点实施交通非现场执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遏制车辆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按照《广东省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布局规划（普通国省干线）》进行建设，现兴宁市辖区非现场执法检测点已全部建设完成通过审核验收，我局决定正式启用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电子抓拍系统，实施非现场执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治超监测点设置位置为：

1. 国道 G205 线 K2614+800M 径南镇径心村路段处，双向 4 车道，双方向监测；
2. 国道 G205 线 K2649+900M 新陂镇茅塘路段处，双向 4 车道+1 辅道，双方向监测；
3. 国道 G355 线 K638+400M 水口镇光夏村路段处，双向 2 车道，双方向监测；
4. 省道 S225 线 K34+900M 黄陂镇径口村路段处，双向 4 车道，

双方向监测；

5. 省道 S226 线 K10+50M 罗浮镇浮北村路段处，双向 2 车道，双方向监测；

6. 省道 S339 线 K1+250M 大坪镇鸽池村路段处，双向 2 车道，双方向监测；

7. 县道 X969 线 K49+700M 水口镇竹头塘路段处，双向 2 车道，双方向监测。

二、上述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将启用公路超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和电子抓拍系统，公路超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对超限运输车辆认定标准按《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执行。

三、对行经该处的车辆实行全时段检测和电子抓拍，系统将自动采集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作为实施查处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证据线索。

四、启用时间：2023年01月01日零时。

请广大道路运输业户、货运车主和驾驶员严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合法装载运输，拒绝超限超载，涉嫌超限超载车辆应自觉进行卸载。

特此公告。

